

高雄市營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要點

- 一、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區分類別、項目，分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
- 二、人民申請案件經收發（登記桌）收文後，在文書處理系統之來文字號處登打「人民申請」字樣以示區別於一般公文。
- 三、文書管考利用文書處理系統之稽催管制功能，控管收文之人民申請案件，限辦預警依限辦結。
- 四、承辦人員應以迅速、確實、合法、適情，以站在人民立場為人民權益著想的觀點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 五、人民申請案件因不合法定程式或手續時，承辦人員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補正。
- 六、人民申請案件應依本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附表一)所訂期限辦理。
- 七、計算標準：
 - (一)以案為單元，做全程管制。
 - (二)時效計算標準：
 - 1、以依限辦出與「逾限辦出」，為計算標準。
 - (1) 在規定處理期限內辦出者，列為「依限辦出」。
 - (2) 超過規定處理時限辦出者，列為「逾限辦出」。
 - (3) 逾限辦結案件，雖經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仍應列為「逾限辦結」。
 - 2、凡屬通知補辦手續、會勘（查）、會議（商、協調、請釋，請示）、查詢及有關機關公文往返傳遞時間，不予計算，以本所收件至發件日期計算。
 - 3、時效起日計算，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一律以收件的次日起計算，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
 - 4、依限辦結案件，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時效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之末日。
- 八、本要點如遇法另修改或不合時宜時，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表一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工作天數）	備註
1	出生登記	隨到隨辦	
2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隨到隨辦	
3	結婚登記	隨到隨辦	
4	離婚登記	隨到隨辦	
5	認領登記	隨到隨辦	
6	收養登記	隨到隨辦	
7	終止收養登記	隨到隨辦	
8	監護登記	隨到隨辦	
9	輔助登記	隨到隨辦	
10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隨到隨辦	
11	初設戶籍登記	隨到隨辦	
12	遷徙登記	隨到隨辦	
13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	隨到隨辦	
14	更正登記	隨到隨辦	
15	變更登記	隨到隨辦	
16	廢止登記	隨到隨辦	
17	撤銷登記	隨到隨辦	

18	更改姓名（十四歲以下）	隨到隨辦	
19	更改姓名（十四歲以上）	隨到隨辦	如遇法務部查詢系統未開放時間或網路中斷則不在此限
20	結、離婚證明書	隨到隨辦	
21	請領國民身分證(初/補/換)	隨到隨辦	
22	請領戶口名簿（初/補/換）	隨到隨辦	
23	請領戶籍謄本	隨到隨辦	
24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	6 個工作日	
25	印鑑登記(變更/廢止、證明)	隨到隨辦	
26	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姓名更改紀錄	隨到隨辦	
27	門牌編釘	3 日	
28	門牌證明	隨到隨辦	
29	自然人憑證	隨到隨辦	
30	首次辦護照人別確認	隨到隨辦	
31	國籍案件	3 日內陳報市政府，由內政部核定。	
32	親友協尋	3 日	
33	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7 個工作日	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戶所於受理後 7 個工作日內准駁
34	逕遷案件	處理時限為 3 個月 30 天	依戶籍法 16 條、48 條規定
35	網路、電話預約申辦案件	依約定時間交付	